

政策规章

收费项目：

- 1、门诊挂号费：免收挂号费。
- 2、二类疫苗：疫苗进价+18元服务费。
- 3、药品费用：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零加价销售。
- 4、门诊医疗一般诊疗费：医保报销时收费2元，不使用医保报销时免费。

收费依据：

- 1、关于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31号）
- 2、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四医保联〔2019〕4号）
- 3、县（市）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四平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12月）
- 4、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254号）

收费标准：

- 1、药品价格依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以及药品进价等因素确定。
- 2、二类疫苗，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收取服务费。
- 3、门诊挂号费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以及地

方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进行收费。

4、一般诊疗费：严格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以及地方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进行收费。

缴费办法：

个人全额缴纳支付和按医保比例报销支付两种方式。个人缴纳支付为门诊现金支付。